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7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7. 性别观点的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1. 承认 性别观点对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重要性；
2. 鼓励 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适当考虑性别问题，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指标的制定中；
3. 还承认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机构在同《公约》相关的性别问题监测、评估和指标方面所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但是，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关于收集、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工作，因此，鼓励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4. 鼓励 各缔约方建设能力以便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国家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
5. 请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同国际保护自然联盟一道，在环境和性别指数工作方面，继续考虑如何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纳入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指标数的拟定工作的主流，并采取必要步骤最后审定一套按生物多样性和性别确定的初步指数；
6. 注意到 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工作的主流的指导的文件，¹ 并请执行秘书为该文件定稿和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其落实情况；
7. 请 执行秘书协同相关合作伙伴，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和有效地收集包括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提供的关于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监测、评估和指标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加以传播，并探索鼓励复制这种

¹ UNEP/CBD/WGRI/5/INF/17/Add.1。

做法的途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中应包括能够促进女童和妇女切实、及时和有效进行参与的适合女童和妇女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8. 又请 执行秘书向当前关于 2015 年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提供关于性别问题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的意见，并随时让缔约方了解的情况；

9. 欢迎 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 2015-2020 年性别行动计划；

10. 强调 必须促进对《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认识和加强执行该计划的能力；

1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在国家层面上并包括为更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性别问题政策和和行动计划，支持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

12. 请 缔约方报告为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3.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在环境规划署性别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向秘书处工作人员并酌情向《公约》国家联络点提供或协助提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培训；

14. 鼓励 进一步发展协同增效以及不同环境公约之间的共同知识库，以便酌情建立共同而全面的监测框架和性别问题主流化指标系统，同时亦顾及自然保护联盟的环境和性别指数。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 2015-2020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草案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2015-2020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定义为，秘书处将在鼓励和促进缔约方内部以及与合作伙伴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做出努力，以便在其工作中克服各种制约因素并利用各种机会来推动性别平等。它还列出了缔约方可以采取的行动，以便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主流。它以 UNEP/CBD/COP/9/INF/12/Rev.1 所载先前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为基础，在第 IX/24 号决定中受到缔约方大会的欢迎。

2. 该《计划》成为遵照联合国系统内主要任务在《公约》之下持续响应近几十年的全球承诺及《公约》缔约方各项建议的组成部分。它也体现了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性别平等是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一项重要前提条件。

战略目标

3. 该《计划》有四项战略目标：

(a) 将性别观点纳入缔约方和秘书处执行《公约》及相关工作的主流；

(b) 在实现《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各项目标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c) 证明性别主流化在促进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措施方面的好处；以及

(d) 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工作的成效。

《计划》的组成部分

4. 在支持这些战略目标问题上，《计划》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公约》所涉领域的性别因素的目标和行动。《计划》包括两个部分：

(a) 针对缔约方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性别主流化的行动建议；

(b) 将性别观点纳入秘书处 2015–2020 年期间工作的框架。

5. 供缔约方和秘书处开展的实质性活动分为四个领域：政策、组织、交付和选区。

一.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A. 政策领域

1. *拟议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1.1. 请性别问题专家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以便评估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并就如何改进提供指导意见；
- 1.2. 确保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的回顾活动充分考虑到男女之间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差异；
- 1.3. 确保妇女作为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所有被咨询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的成员与其进行有效的咨询；
- 1.4. 以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在性别监测、评估和指标方面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为基础，考虑将性别分类数据收集和（或）性别指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制定工作，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和性别指数。
- 1.5. 考虑国家性别政策如何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何能促进其有效实施。
- 1.6.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多样性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专家，以支持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1.7. 确认男子和妇女持有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并用以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拟议目标：查明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实现性别主流化的潜在政策障碍。*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2.1. 审查相关政策，以查明性别差异，包括在与占有权和使用权、识字、就业、教育、卫生、地方治理和决策以及获取财政资源有关的政策中，并考虑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 2.2. 评估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国家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2.3. 考虑国家性别政策和执行计划如何涉及并促进各种级别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作。
3. *拟议目标：确保有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主流的政治意愿。*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3.1. 收集和传播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主流的好处的地方和国家案例研究；
- 3.2. 编写并传播有关着重强调妇女所拥有特殊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案例研究；
- 3.3. 确保负责《公约》之下高层决策和国际谈判的人了解其他国家和国际进程之下对性别问题做出的承诺。

B. 组织领域

4. *拟议目标：在性别问题上为参与执行《公约》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支助。*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4.1. 向感兴趣的工作人员、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决策人员提供关于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 4.2. 制订工作人员可以使用以支持其工作的性别问题专家名单，其中应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家；
 - 4.3. 考虑建立一个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性别问题审查机构或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就为支持执行《公约》而编写的文件和计划的性别敏感性问题提出意见。
5. *拟议目标：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工作主流提供充足的可用财政资源。*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5.1. 确保《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中针对缔约方的行动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
- 5.2. 在为执行《公约》以及用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措施分配资源时考虑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式。

C. 交付领域

6. *拟议目标：让男女均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6.1. 确保在能力建设方面实现性别均衡，以便于有效参与各种执行进程，并且考虑酌情为妇女群体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
 - 6.2. 以男女都能使用的语文和形式编写并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宣传材料；
 - 6.3. 监测和报告男女参与各种执行进程的情况。
7. *拟议目标：在设计和执行用于支持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具体行动时考虑男女的不同需求。*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7.1. 考虑男女因《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行动而面临的不同风险；
- 7.2. 确保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价值估算包括男性的使用，也包括女性的使用；
- 7.3. 将性别分类数据纳入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产生惠益的报告之中。
- 7.4. 收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收集）关于监测、评估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工作主流的指标和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便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传播，并探索鼓励复制这些做法的途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中应包括能够促进女童和妇女切实、及时和有效进行参与的适合女童和妇女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D. 赞助者范围

8. *拟议目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与其他相关公约保持一致。*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8.1. 回顾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做出的性别相关承诺；²
 - 8.2. 让负责性别和（或）妇女问题的部委参与《公约》以及用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性指标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9. *拟议目标：从学到的教训以及相关行业的良好做法实例中受益。*

² 例如，在国际一级，以 UNEP/CBD/COP/9/INF/12/Rev.1 号文件附件二所提供的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框架为基础。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 9.1. 查明哪些相关行业已经在收集和使用性别分类数据；
- 9.2. 让已经很积极的妇女群体参与农业、渔业和林业等相关行业。

二. 秘书处行动的框架

A. 政策领域

1. 政策领域涉及到建设适当的政策框架，以便提供任务、政治支持和资源，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主流。本领域内所设想的秘书处的目标、行动和活动如下：

1. 使性别和生物多样性成为《公约》的一个战略重点

2.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为 2020 年之前执行《公约》的行动提供了指导框架和战略方向。确保这些进程与性别问题之间的联系得到理解和阐述将是顺利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之下的工作主流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

3. 因此，关于各项工作方案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应该包括关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内所载活动进展情况的信息和最新情况。

4. 秘书处应该向缔约方及合作伙伴提供关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在可能时通过秘书处的年度审计。

2. 得到供资人对支持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持续承诺

5. 确保秘书处的资源动员战略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确定具体的预算项目，这一点极为重要。

6. 另外，秘书处还应该探索性别主流化供资如何能够促进那些需要自愿捐款的秘书处活动的实施。

7. 关于在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工作中支持性别主流化问题，极为重要的是要加强《公约》捐助者对性别问题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认识。考虑并推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性别主流化政策以及性别平等政策和全环基金各机构的保障措施也很重要。

8. 应努力查明《公约》中需要在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进行投资的优先领域。

3. 得到秘书处内部对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高层承诺

9. 秘书处内部高级管理层的承诺和优先重视对《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能否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将性别—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交给高级管理层以便凝聚认识并获得他们对主流化的支持非常重要。

10. 让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明确认识到性别主流化的价值，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样，还应该《公约》中阐述性别主流化的理由，包括通过收集和传播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实例。

11. 应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性别问题工作计划》（2015-2020年）时间表的主流。为此，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应该进一步推动性别观点在秘书处所有相关流动中的主流化。

B. 组织领域

12. 组织领域涉及到秘书处人员配备、机构能力、人员发展、问责及相关机会平等政策中的性别平等问题。这一领域有5项建议秘书处采取的行动领域。

1. 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支持性别主流化的机构

13. 为了增加秘书处有关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专门知识，持续需要为秘书处内设立一名专职性别方案干事提供资金支持。这个人不会在机构内拥有其他职责。

14. 性别方案干事的职责将包括：

-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高级性别顾问联络；
- (b) 领导一个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
- (c) 对《公约》之下的工作开展性别分析；
- (d) 就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问题为秘书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 (e) 提高认识和培训；
- (f) 监测《公约》之下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的执行情况，支持执行秘书确定恰当的监测和报告模式，供纳入国家报告制度，以便追踪《公约》的目的、2010-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指标在性别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 (g) 对工作方案、专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各种文件进行修订和提供支持；
- (h) 收集和传播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信息和数据；
- (i) 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协作，最后审定一套由伙伴关系初步确定的性别问题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数；
- (j) 就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及各种问题为国家协调中心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和支助；
- (k) 向执行秘书汇报推动性别主流化工作的进展；
- (l) 与其他相关组织建立联盟。

15. 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将为性别方案干事的工作提供支持。

2. 加强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在处理性别问题上的能力

16. 性别方案干事和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将就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处理秘书处的工作问题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实践培训。此种培训将以涉及秘书处和《公约》之下工作方案中一些关键工作领域为目标。

17. 性别方案干事将与环境规划署高级性别顾问合作，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获得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性别培训和支助。

18. 分析类似进程的经验表明，建设工作人员能力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做中学的辅导制度；这一进程将会导致内外部性别同行审查机制的设立。

3. 确保性别平等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得到体现

19. 秘书处应该继续跟进环境规划署关于性别的人力资源政策，并且应该报告对这一政策的遵守情况。

4. 提高所有工作人员对性别主流化问题的责任认识

20. 《行动计划》的落实，包括秘书处内部的性别主流化，不光是性别方案干事和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的责任。性别主流化是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需要他们的共同承诺。为了定义工作人员与这个行动计划有关的职责，秘书处将修订《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性别主流化职责手册》，以便为衡量有关性别主流化的职责和问责提供一个平台。成功的问责应该伴有奖励和鼓励机制。

5. 制定用于衡量秘书处内部性别主流化程度的指标

21. 在制定用于衡量秘书处内部性别主流化程度的指标方面，秘书处可从包括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学到一些教训。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应该仔细研究这些组织采用的方法，并对其进行修改以供秘书处采用。

C. 交付领域

22. 交付领域涉及到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主流。它还涉及到在采取干预措施所依据的基础理论、方法论和应用研究方面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下文确定的四项建议与这一领域有关。

1. 收集和传播归于性别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23. 以性别相关观点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概念和实践基础需要了解各个级别谁在做什么，包括在这一领域内，并且要提供最新可用信息。秘书处非常适合收集和传播关于性别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以期在缔约方大会、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采取行动以支持《公约》执行工作建立一个参考知识库。信息来源非常广泛。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网络、国家来源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伙伴能够通过提供其活动信息的方式协助开展这一进程。秘书处可以编写有关建立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和其他信息（例如，土著妇女的经验），以便通过《公约》知识管理平台供内部和外部使用，并通过其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他手段供各方使用。《公约》的网站需要提供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内容。它可以提供与其他资源、活动及开展实际工作的合作伙伴的链接方式。

24. 有机会加强秘书处对性别监测和评价的贡献，包括通过现有会议数据库以记录与会者性别的方式。

2. 将性别问题、生物多样性与消除贫穷联系起来

25. 有必要编写或充实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公约》之下消除贫穷相关工作的准则，特别注意男女之间产生不平等的原因。应利用来自外部伙伴的支助编写这些准则。

26. 秘书处应该向缔约方通报持续就可持续发展内性别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为其制定和最终执行工作建言献策。

3. *查明、发展/改进和推广将性别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的执行工具和方法*

27. 在《公约》的加强执行阶段，从概念和政策向行动迈进需要有能够将性别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主流的执行工具。缔约方大会已经制定并通过了若干工作方案、原则和准则以便为缔约方及其他行为者采取措施开展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提供指导。应该对这些现有工具进行审查，以便了解其与性别问题的联系。然后可以确定在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上需要开展的工作。一项关键行动是要发展补充工具，以说明缔约方及其他行为者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之中。

28. 明确了解性别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之间的联系将是重要的。秘书处应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应该开展合作，共同编写和传播关于性别及每一项目标的外联材料。

4.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确立依据*

29.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主要应在国家一级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以及制定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方式进行推动。同样，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49 辑³出版的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的传播应该予以扩大。另外，还应该为缔约方向《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其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障碍提供机会。

30. 为了推动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内进行适当国家级别性别和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制定工作，有必要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密切合作，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种讲习班、报告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议程之中。

D. 选区领域

31. 为了提高性别主流化的成效和效率，《公约》必须动员合作伙伴并利用现有努力、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训，这一点非常重要。除其他外，潜在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1. *为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性别主流化建设伙伴关系和建立网络*

32. 应对相关合作伙伴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便确定合作机会和避免工作重复。这项鉴定工作可与知名合作伙伴一起合作进行，除其他外，包括环境规划署、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以及机构间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49 辑：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49-en.pdf>。

33. 产出可包括建立一个关于合作伙伴、其目标和任务、主要活动以及对其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性评价的数据库。

34. 基于对合作伙伴的审查，秘书处应该寻求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这种努力，例如：(一) 提供技术咨询和科学信息，(二) 支持用于执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授权活动的资源调动，(三) 知识共享。

35. 与此同时，还应该动员合作伙伴为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做出更多贡献，特别是在其各项活动、工具、方法等如何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相关方面。在动员这些贡献时，必须通过联合行动定义合作的作用、职责、时间安排和条件。伙伴关系协议应该充分考虑到文化因素（例如，跨文化协议）。

36. 它还可有效用于探索巩固区域和（或）专题级别合作伙伴的机会，以便加强信息共享和提高相关组织的能力。这可能包括通过信息技术和通讯工作等促进信息交流。

37. 建设相关组织与国家协调中心之间伙伴关系也将对有效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非常重要。同样，也应该汇编有关区域和国家性别相关组织的详细资料，并且应向《公约》网站上的在线数据库提供。另外，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涉及性别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协定的信息也应该向国家协调中心等提供，以便支持有关查明国家级协同增效的工作。

2.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联系起来

38. 有很多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现有任务，这些任务予以考虑。完成这项工作的手段包括与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内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合作，支持性别方案干事在《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

39. 《公约》性别主流化工作的成效可从通过将持续性别主流化工作联系起来获得的经验、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训中受益。

40. 通过与机构间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建立联系以及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议程也是取得进一步惠益的方式。

3. 增强与性别问题相关组织和妇女组织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41. 为了增加与性别问题相关组织和妇女组织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了解，有必要开展一项提高认识运动，例如，可通过全球通讯、教育和公共认识倡议开展这项运动。这将使参与组织能够找到让其充分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进程和执行该公约的机会。

42. 为了提高与性别问题相关组织和妇女组织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还应编写补充材料，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材料：(一) 生物多样性与生计、文化、传统知识、卫生和粮食安全的相关性；(二) 生物多样性与提供用水权等基本人权之间的联系；(三)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考虑性别问题的相关性的培训模块。

43. 加强向相关组织传播将有助于查明能够起到相关材料知识库作用的区域或国家组织，并将这些组织列入邮件列表中。

4. 提高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参与《公约》下的进程和决策的能力

44. 提高妇女的能力以及确保各级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公平参与《公约》相关决策将会使《公约》各项进程受益。

45. 为推动此种能力建设和公平参与决策进程，应该与性别专家和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合作开展需求评估，以便分析和规划这些群体的能力建设需求。

46. 基于这些需求，应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召开前支持举办针对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领导人的筹备会议和培训。还应该加强对土著妇女联盟及其他有关性别相关组织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性别问题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通过设立用于支持能力建设的专家/协助者人才库。
